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黎熙琳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劉穎好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列席者：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穎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盧鎮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鍾瑋瑩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1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梁思遠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馮淑恩女士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楊家俊先生	路政署	}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工程師 7／暢道通行		
林偉強先生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倫必寧先生	房屋署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港島及離島二）		
施莉婭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排灣四	}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黃智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6		
葉偉良先生	機電工程署	}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8		
林啟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	參與議程六及 七的討論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開會辭：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以期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盧鎮康先生；
 - (b) 運輸署運輸主任鍾瑋瑩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洪子軒先生及梁思遠先生；以及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李晉陽先生。
3.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通過 2020 年 9 月 17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版本。

議程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此議題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37/2020 號)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馮淑恩女士；
 - (b) 路政署工程師 7／暢道通行楊家俊先生；以及
 - (c)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
7. 主席請馮淑恩女士簡介議題。
8. 馮淑恩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包括計劃簡介、特別計劃的範疇，以及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會議建議的三條行人通道的初步研究結果。
9. 林偉強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行人通道編號 WK01 為橫跨現有道路近華貴社區中心的行人天橋，鄰近位置已設有兩部升降機，該空間的位置不足，初步研究的選址為現有行人天橋附近的斜坡，預計費用約二千萬元。由於工程或涉及移除富貴橋旁邊的樹木、修改現有行人天橋部份結構、臨時收窄緊急車輛通道及臨時佔用部份屋邨範圍作臨時工地用途等工序，初步評估的困難程度為「相對困難」；
- (b) 行人通道編號 LT03 為橫跨利東邨道連接利東商場一期及二期近利東邨東昇樓的行人天橋，初步選址為利東商場一期旁邊的行人天橋。由於選址下方是利東港鐵站，工程可能影響利東邨道及毗鄰巴士總站的交通，亦可能需修改現有行人天橋部份結構、與地下管道及港鐵利東站的地下設施有衝突及需佔用部份屋邨範圍作臨時工地用途，初步評估的困難程度為「非常困難」；以及
- (c) 行人通道編號 LT04 為橫跨利東邨道連接利東商場一期及二期近巴士總站的行人天橋，施工難度與 LT03 相似，初步評估的困難程度為「非常困難」。

10. 馮淑恩女士邀請委員就相關行人通道初步研究的結果及交通文件 37/2020 號附件所列的加建升降機建議，選出特別計劃優先推展的項目。路政署會向有關項目的屋邨公契經理人確認特別計劃所述列的有關安排，若項目符合所需條件，署方將盡快展開勘測及設計工作，以期盡快展開加建工程。

1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欣兒女士表示，現時利東商場設有一部貨運升降機，擬建的升降機項目將便利居民出行，而 LT03 的出口較 LT04 寬闊，有較多居民使用，若詳細研究結果顯示建議可行，她會支持 LT03 的項目；
- (b) 潘秉康先生感謝路政署於特別計劃的初步研究加入華貴邨的行人通道編號 WK01，惟他表示擬建的升降機只可連

接地面與平台，居民仍需轉乘其他升降機前往華富邨。他欲了解民政處可否根據實際的地區情況，向有關部門反映華貴邨居民對升降機的需求。他續詢問路政署能否增建一條連接平台至地面的樓梯，以便利行動不便的居民；以及

- (c) 嚴駿豪先生表示，文件中有關 WK01 的資料只顯示華貴邨的人口及長者人口比例，未能反映實況，他解釋指有關的行人天橋連接華富邨及華貴邨，因此文件應包括華富(一)邨的人口及長者比例。他續指出華富邨現時只有一部升降機直接通往華貴邨地面，若該升降機故障，行動不便的居民需於平台繞路至華貴社區會堂旁的斜坡，轉乘升降機至地面，有違無障礙社區的宗旨。他對有關部門面對施工困難或有政策考量表示理解，惟希望路政署及顧問公司考慮委員的建議，照顧華富及華貴的社區需要。

13.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4. 馮淑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重申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所需條件，指出 WK01 為一條橫跨現有道路的行人天橋，符合特別計劃的條件，因此署方可研究加建升降機。但潘秉康先生所提及的富貴橋，由於該行人通道並不是橫跨現有道路，涉及斜坡及往來上坡地區，因此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條件；以及
- (b) 目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主要為現有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並不包括加建樓梯，希望委員理解。

15. 主席表示，路政署就 WK01、LT03 及 LT04 進行的初步研究顯示項目的困難程度分別為「相對困難」(WK01)及「非常困難」(LT03 及 LT04)，他詢問署方會否就相關難處提出改善建議，以便推展項目。

16. 林偉強先生回應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及現有資料，目前三個方案仍處於初步階段。在勘測階段，顧問公司一般可逐步處理所面對的困難。

17. 多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健熙先生認同陳欣兒女士的意見，指出雖然特別計劃有三個限額，但應避免選擇相同地區，以免資源重疊。在考慮居民的需要及天橋配套後，他認為 LT03 的建議較 LT04 理想。他續表示，現行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較以往靈活，但他建議路政署考慮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與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合併處理，以更有效改善區內的行人道及無障礙通道設施；
- (b) 司馬文先生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
- (c) 黃銳熺先生表示，上坡電梯系統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性質相似，惟前者的進度緩慢，在缺乏配合的情況下，即使特別計劃有新的進展亦難以照顧社區的實際需要。他以連接香港仔及石排灣的升降機為例，指出他曾去信有關部門提出將上坡電梯系統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但截至 2020 年 4 月仍毫無進展，反映計劃僵化的問題；以及
- (d) 潘秉康先生表示，華貴邨在特別計劃下的擬建項目存在限制，未能完全回應居民的需要，但利東邨卻於鄰近位置同時有兩個擬建項目，因此他希望政府可改善不同計劃，為居民帶來最大的效益。

18.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9. 馮淑恩女士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並重申「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現有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以便利市民上落有關設施，而上坡電梯系統則著重方便市民來往斜坡幅度大及水平高度相差大的上坡地區，希望委員理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上坡電梯系統」計劃分屬不同範疇。

20. 主席表示，他理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與上坡電梯系統的不同，惟希望有關部門審視上坡電梯系統進展緩慢的原因。他希望路政署按照各地區的實際需要分配資源，並建議放寬部份計劃的限制，考慮為連接石排灣與香港仔的路段加建升降機。主席總結表示，綜合委

員的意見，委員選擇華貴邨的 WK01 及利東邨的 LT03 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推展的項目。

21. 馮淑恩女士感謝委員選出 WK01 及 LT03 為作為特別計劃的優先推展項目。

議程三： 南區路面維修情況

（一併討論由梁進先生提出的「改善路面工程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的議程以及陳欣兒女士提出的「關注南區道路損毀及維修情況」的議程）

（交通文件 38/2020 號）

22. 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議題。

23. 梁進先生表示，海灣區一帶的路面長期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有關部門進行路面維修工程時會於相距不遠的路段同時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令附近一帶交通擠塞。他建議於現場指揮交通的工作人員按實際路面情況安排車輛通行，確保車流暢順。

24. 主席請陳欣兒女士簡介議題。

25. 陳欣兒女士表示，利東邨及鴨脷洲大橋一帶（尤其雨季期間）的路面經常出現破損及坑洞，為道路使用者帶來危險。她欲了解路政署維修及巡查破損路面的機制，例如署方於書面回覆提及的例行巡查是否包括鴨脷洲大橋，以及每年的實際巡查次數，並欲了解路政署會如何監管外判承辦商的工程進度及質素，以及長遠會否研究採用更堅固的物料修路，以免有關路段再次出現破損。

26. 主席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除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27. 部門代表沒有補充。

28.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9.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彭卓棋先生表示，赤柱及石澳的道路維修次數頻密，其間須封閉部份行車線，導致交通擠塞。他認為路政署應制定指引，避免於繁忙時段進行工程，並應加強監管機制，確保承辦商按時完成工程，並欲了解路政署會否記錄施工未如理想的承辦商；
- (b) 袁嘉蔚小姐感謝路政署因應居民訴求迅速維修破損的道路，惟她希望署方主動關注南區的路面情況，例如香港仔海傍道（迴旋處）至田灣山道一帶的路面經常損毀，對道路使用者（尤其電單車司機）的安全構成威脅，故詢問署方最近一次於迴旋處進行修路工程的日期。道路維修方面，她指出工程倡議人除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外，亦需與巴士公司及小巴營運商商議，過程費時，希望了解署方於使用量高的公路進行維修的時間表、復修後的路段於一個月後再出現破損的情況是否理想，以及署方曾否考慮採用更耐用的維修物料，以解決路面不停損毀的問題；
- (c) 梁進先生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因應單程行車線行車壓力較大而考慮採用不同的工程相隔距離，並要求指揮交通的工作人員加倍留意路面的實際情況，以有效決定通車時間。他續詢問各政府部門之間就道路維修是否有協調機制（例如能否安排於晚間進行維修工程及會否因個別路段已進行緊急維修而推遲恆常保養工作），以及有關部門會如何確保公共設施承辦商於完成挖掘工程後妥善復修路面；
- (d) 羅健熙先生詢問有關部門巡查香港仔海傍道、鴨脷洲橋道、香島道及薄扶林道等南區主要幹道的頻率。道路維修方面，他欲了解採用不同物料（包括瀝青、不同種類的混凝土）進行路面維修的機制、於不同地方進行路面維修工程的優次，以及進行相關工程所需的時間；
- (e) 林德和先生表示，不少委員曾於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向與會的路政署署長反映南區的路面維修及保養事宜。他詢問路政署於薄扶林道近伯大尼修院進行臨時維修工程所採用的物料，並得悉署方計劃於該路段鋪設防滑物料，故欲了解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他另指南區路面經常需要維修或源於防滑鋼砂的應用出現問題，他詢問承辦商鋪設防滑物料的工程規格，以及路政署會否作出監管；

- (f) 潘秉康先生表示，南區的路面交通繁忙，尤其是田灣海旁道對出路面，可能會延長道路維修工程的所需時間。他指出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運魚車經常溢出鹹水，導致附近的道路頻頻損毀，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採用更耐用的路面物料，從源頭解決問題。他續表示，田灣山道部份道路滿佈碎石，影響行人及行車，希望路政署在進行道路維修工程時留意有關情況；
- (g) 陳炳洋先生感謝路政署積極跟進區內的道路維修工程，並詢問署方就緊急維修或重鋪路面採用不同維修物料的準則，他以鴨脷洲市政大廈附近的路段為例，指出署方在2019年4月於該處採用混凝土進行路面工程後，至今再無破損情況，希望署方在其他重鋪路面的工程中亦能選用較耐用的物料。他續詢問署方會如何檢視承辦商的工程質素及為路面鋪設防滑物料的程序；以及
- (h) 主席表示，他早前曾向路政署反映石排灣漁光道一段單程路出現路面下陷的情況，惟署方指出以瀝青物料修補路面的方案未能長遠改善問題，故詢問署方會如何就單程路段採取針對性措施，徹底解決路面問題。

30.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31. 李晉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定期為負責保養的公用道路及街道設施進行詳細檢查，工程人員會以步行方式巡視各項設施的狀況，以便籌劃中、長期的維修保養工作；
- (b) 一般而言，主幹道路會每星期進行例行巡查一次，其他道路則會視乎所在位置每一至六個月進行一次，並因應巡查時發現的道路損毀狀況進行適時的維修工作；
- (c) 道路維修物料主要分為瀝青及混凝土兩種。署方選用路面物料時需考慮不同路段的情況，一般而言使用瀝青路面可以為駕駛者提供更舒適的駕駛環境，而混凝土路面則較耐用。然而，維修路面或需要進行鋪設地下管線時，開鑿混

凝土路面會製造較大噪音，對公眾造成較多滋擾。另外，混凝土養護時間較長，因此維修混凝土路面時所需的封路時間較長；

- (d) 署方會為產生即時危險的路面坑洞作緊急維修，適時巡查相關路段，並在考慮現場的交通情況、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維修工序的複雜性等因素後規劃相關的維修工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e) 不同工程之間的相隔距離方面，路政署會透過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識別出在該申請工地附近 30 米範圍內其他擬議的一般挖掘准許證工程，並會指派其中一名申請人負責與其他申請人協調，以減少重複開掘次數；而在同一行車路上相隔 300 至 500 米距離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則並非路政署的管轄範圍；
- (f) 署方已要求合約承辦商為指揮交通的員工進行培訓；
- (g) 署方制訂的《永久壕坑修復工程指引》已列明審核竣工項目的標準，承辦商須向署方提交資料，確保工程質素符合標準；若有關路段於 12 個月內出現問題，提交挖掘准許證的申請人須進行相關的修補工作；
- (h)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於晚間進行工程的建議，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意見；以及
- (i) 署方將於會後跟進香港仔海傍道與田灣山道（迴旋處）一帶的路面維修及有關防滑物料的查詢，並回覆個別委員。

3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33. 洪子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於同一行車線相隔 300 至 500 米距離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安排，運輸署會視乎實際維修需要及路面交通情況（例如工程是否涉及斜坡）與警方商討合適的相隔距離，以期平衡各持份者的需求；

- (b) 署方會要求承辦商的工作人員於指揮交通時留意現場環境，調節車輛通行時間，以維持路面交通順暢。由於臨時交通管制系統有別於一般系統，除路面車龍外，工作人員於指揮交通時還需考慮其他技術細節，例如須確保管制範圍內沒有車輛才可讓另一方向行車通行，以免對交通造成更嚴重的影響；以及
- (c) 如道路工程於特殊日子進行或涉及長期封路，署方會考慮要求承建商於晚間施工，但所有晚間工程須獲運輸署、警方及環保署批准。

34. 多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司馬文先生建議路政署增加路面巡查次數及重新檢視施工標準，並欲了解負責統籌道路維修工作的主導部門，及敦促部門及早規劃維修工作及改善承辦商的工程質素。他續詢問於香島道實施公用設施共用管道的長遠計劃，指出其對南區公路網絡的重要性。路面維修物料方面，他指出位於西寧街與域多利道交界的路段自改以混凝土修補後，沒有再次出現坑洞等破損情況，他建議署方考慮改以混凝土修補域多利道及數碼港道交界處的柏油路面；
- (b) 陳欣兒女士表示，部份臨時修補工程的效果未如理想，她詢問路政署於完成臨時修補工程後安排永久工程的計劃，以及一般永久工程的耐久性，並欲了解署方會否就長遠保養計劃進行研究，以改善道路破損情況及減少維修次數；
- (c) 徐遠華先生表示使用耐用物料重鋪路面可減低日後維修次數，亦可消除市民認為工程質素參差的誤解。他舉例指黃竹坑道逸港居對外的路段由瀝青改鋪混凝土後，其損耗情況大為改善。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需要頻密維修的南區路段列表，以供委員參考，並及早計劃以混凝土鋪設路面的工程；
- (d) 梁進先生表示，維修路段附近的地理環境或會影響指揮交通的工作人員視線，他以淺水灣道為例，指出工作人員難以知悉彎路另一端的交通情況，故建議承辦商派員在不同位置指揮交通並使用無線對講機加強溝通。有關承辦商的

施工情況及工程物料，他詢問部門除審視承辦商提交的報告外，會否進行行車測試及檢視物料耐用程度，以確保工程符合標準。他續表示，淺水灣一帶的道路於旅遊旺季尤其繁忙，故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關注海灣區路面出現的破損問題，並欲了解路面損毀是否由工程物料、施工質素、路段的設計或重型車輛負荷等原因造成；

- (e) 黃銳熺先生表示，香港仔大道路面一直採用瀝青物料，惟其耐用性不高，導致路面破損不斷。他舉例指署方於2019年年中在富嘉工業大廈對出位置重鋪路面，但於入冬後不久該處又再出現凹陷問題，下雨期間尤其影響居民；而南區部份巴士站位於瀝青路面及混凝土路面交界處，容易出現坑洞及路面下陷等問題，他欲了解是否與施工物料或工程質素有關。他亦對審批挖掘准許證的程序表示關注，希望運輸署、警方及路政署等有關部門邀請當區議員參與討論，有效地作出交通安排；
- (f) 潘秉康先生希望有關部門作出監管，以免重複開挖道路，為居民帶來不便。他續詢問部門將柏油路改為以混凝土鋪設道路的困難；
- (g)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南區路面破損的問題已持續多年。鑑於以混凝土鋪設路面較瀝青耐用，她認為有關部門應就修補瀝青路面的程序制定指引，以確保工程質素。她續建議有關部門制定以混凝土代替柏油路的準則，以減少路面破損情況，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建議長遠而言改以混凝土鋪設南區所有巴士站的停車處；
- (h) 羅健熙先生請部門提供使用不同物料（例如瀝青、快速凝固混凝土及普通混凝土）修補路面的所需時間，以便委員提供意見；以及
- (i) 主席請部門提供維修單程路段的交通安排及路面經常出現破損的「黑點」清單，並請路政署分別說明以瀝青及混凝土鋪設道路的所需時間及成本。

35.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36. 李晉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需於單程路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工程倡議人須得到運輸署及警方的批准，方可進行維修工程；
- (b) 路政署一直按既定機制巡查公路及街道設施，他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希望加強巡查次數的建議；
- (c) 臨時修補工程方面，由於不同路段受到環境、車輛類型、車流量及天氣等因素影響，故署方未能就臨時修補工程的耐用性提供準確數據，亦難以預計採用不同復修物料進行工程的所需時間。署方一直定期巡查及跟進臨時修補工程的情況，並會因應相關路段的交通情況、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及工序的複雜性作出考慮，安排進行工程的優次；
- (d) 署方選用工程物料時需考慮不同路段的交通情況、車流量及施工時間等因素。署方一直關注路面物料的研發，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適時引入優質物料，例如於近年引入加入聚合物的改性瀝青，以改善瀝青路面的耐久性。他備悉委員有關採用不同物料維修路面的意見(包括以混凝土替代瀝青路的建議)，並將於會後轉交道路維修組跟進；以及
- (e) 由署方、運輸署及警方等有關部門組成的「交通管理及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主要負責批核路面維修工程的申請。

37.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38. 洪子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於道路工程彎位指揮交通的意見，並會於審批時建議承辦商增加人手，監察現場的交通情況。署方可與委員就臨時交通安排的要求進行實地視察，以改善現場的交通指揮安排；

- (b) 根據現行機制，臨時交通改道的申請由聯絡小組處理，聯絡小組於進行審批工作前會徵詢當區議員、有關持份者如巴士公司及小巴營運商的意見；以及
- (c) 署方會根據實際情況審批單程路段的維修工程，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交通運輸及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

39. 主席表示，早前已向有關部門反映石排灣道的情況，指出相關路段為單程路，進行長遠的復修工程需進行臨時交通改道，故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研究臨時交通改道的方案。他續表示，聯絡小組於處理道路維修工程的申請前並沒有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40. 多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銳熺先生建議聯絡小組改善其溝通機制，積極向委員提供有關區內主要幹道進行臨時交通改道或進行鋪路工程的訊息；
- (b) 俞竣晞先生表示，除現行的施工程序機制及指引外，他希望了解使用不同物料進行維修的所需時間、成本及特性；
- (c) 黎熙琳女士表示，道路維修與民生息息相關，希望有關部門與委員維持良好溝通，以減少道路維修的次數及縮短臨時交通改道的時間，提升居民對維修工程的接受程度。她續建議部門收集委員就南區路面破損「黑點」的意見，交予相關組別跟進，並向委員提供維修工程的詳細工序；以及
- (d) 潘秉康先生表示，使用不同物料鋪設路面的所需時間不同。他請秘書處於會後收集委員就區內破損路段的清單，轉交路政署跟進。

41.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42. 李晉陽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會與有關委員就路面維修工程加強溝通。他將於會後向署方的道路維修組反映委員有關工程使用的物料及石排灣道維修工程的進展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有關石排灣漁光道一段單程路的維修工程，路政署承建商已向受影響的巴士公司擬訂所需巴士臨時改道範圍，現正等待對方回應；在得到回應後會向相關部門正式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及申請相關許可，然後展開相關工程。）

43. 司馬文先生表示，路政署並未回應他就公共設施共用管道的查詢，包括南區的公路是否適合建造有關設施。

44. 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以書面方式回應司馬文先生的提問，並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現時，本港在已發展地區的道路下已鋪設有密度極高的地下設施，如要加建公用設施共同溝，將無可避免涉及大量現有公用設施的重置工程，因而會對市民造成廣泛及長時間的滋擾和不便。

政府對於在新發展區採用合乎成本效益的公用設施共同溝持積極態度，並已於 2018 年中展開相關顧問研究。該研究主要目的是檢視在新發展區建造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並考慮有關建設、管理、維護、營運、保安、安全和法律責任等問題，從而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實施框架。該顧問研究已於 2020 年 4 月完成。政府現正參考顧問的建議，就於新發展區建造公用設施共同溝事宜與有關部門商討。）

45.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就路面工程要求承建商與委員保持溝通。如委員未有收到部份臨時交通改道的消息，可向運輸署反映。

4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議題深表關注，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未能於會議解答委員的相關資料。

議程四： 商討在南區增設流動車快速充電站
（此議題由陳炳洋先生及嚴駿豪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9/2020 號）

47.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李燕珍博士；
- (b)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馮偉業先生；

- (c)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二）倫必寧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排灣（四）施莉婭女士。

48. 主席請陳炳洋先生及嚴駿豪先生簡介議題。

49. 陳炳洋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他指出本議題的重點為安裝「快速」充電器，並引述港燈「接駁電力供應指南」第七章《電動車充電設施》，指 20 千瓦（充電輸出率）屬中速直流電，以此為電池計量單位每小時 18 千瓦的電動車充電，只需兩至三小時便可完成充電；而 50 千瓦屬快速直流電，以此為同一電動車充電，只需 30 分鐘便可完成 80% 充電；
- (b) 現時坊間電動車的電池量約為每小時 75 至 100 千瓦，根據上述港燈文件，若以中速直流電為每小時 100 千瓦的電動車充電，共需 8 至 12 小時，但快速充電只需 1.5 至 2 小時便可完成 80% 充電。另一款常見的電動車電池量為每小時 95 千瓦，若以中速直流電充電，共需 10 至 15 小時，但快速充電只需 2 至 2.5 小時便可完成 80% 充電；以及
- (c) 現時南區缺乏電動車快速充電站，約 50 個充電站中只有 10 個快速充電位置，且集中於赤柱、淺水灣及數碼港，他希望有關部門可於南區設置更多快速充電站，縮短車主充電的時間。

50. 嚴駿豪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他對運輸署於書面回覆中指沒有就車輛登記數字作分區統計感到失望。他表示政府於路邊、政府停車場及私人停車場共投放數以億計公帑興建電動車充電設備，若政府缺乏各區的登記電動車數據，則難以完善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的規劃，因此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有額外資料供委員會參考；以及
- (b) 他感謝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詳細的書面回覆，並引述有關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技術及財政限制，

例如港燈因面對種種困難而取消原設於海怡半島的電動車快速充電站的服務。他詢問環保署會否於政府資助下與港燈加強合作，於南區增設更多快速充電站。

51. 主席詢問房屋署除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52. 倫必寧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及屋苑停車場主要供住客和訪客使用。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房屋署新落成的屋邨及屋苑停車場中，30%車位已安裝電動車標準充電設施（包括充電器），其餘 70%車位則設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以便日後按需要安裝充電器；
- (b) 自 2011 年起，署方與電力公司合作，在轄下的屋邨停車場安裝為數不少的電動車充電器。署方會因應科技發展，將電動車充電器提升至中速和快速標準；以及
- (c) 石排灣邨及漁暉苑的停車場現時並未有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署方會密切留意實際情況，適時增加電動車充電器；至於在已分拆出售的田灣邨多層停車場，現有物業擁有人已於停車場安裝四個中速充電器，並會因應實際使用情況，考慮增加合適的充電器。

53. 主席表示，他得悉環保署首次派員出席有關題述議題的區議會會議，對此表示感謝。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54.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因此政府積極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截至 2020 年 8 月，香港有 16 000 輛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佔全港 64 萬輛登記私家車約 2.5%；
- (b) 全港共有 3 219 個電動車公共充電器，而南區現時有 13 個公共充電位置提供共 47 個充電器，有關詳細的充電器資訊可參閱環保署官方網頁；

- (c) 電動車充電時間取決於其電池容量及充電器速度。一般而言，使用中速充電器一小時已可為一般電動車補充最少 30 公里行程的所需電量，在車主的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在家充電是最方便的充電方式，署方鼓勵私人停車場如屋苑、辦公大樓等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 (d) 政府於 2019 年撥款 1.2 億元於 70 個政府公眾停車場安裝額外中速充電器，預計公共充電器數量於 2022 年會增加超過 1 000 個至約 1 800 個，當中南區會有 53 個充電器，位於香港仔停車場（44 個）、鴨脷洲海濱長廊停車場（6 個）及深水灣泳灘停車場（3 個），上述安裝工程預計於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完成；
- (e) 她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2）簡介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的 20 億元全新先導資助計劃－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計劃旨在協助由不同業權人共有的現有私人屋苑停車場解決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時經常遇到的技術和財政困難，使個別停車位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合意的充電器。預期資助計劃涵蓋約六萬個私人停車位。她又闡述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資助範圍、申請資格、申請人類別、申請的主要步驟及查詢方法等資料；以及
- (f) 署方會舉辦工作坊及推廣活動，鼓勵車主及有意申請者積極參與資助計劃，希望委員協助向區內持份者及居民轉達有關資訊。

5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56.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進先生同意本議程的重點為「快速」充電，並引述《巴黎協定》指不同國家將各自於 2040 年前減少使用燃油車輛。香港政府聲稱正積極推廣電動車，惟現時香港的電動車充電站不足，現有的慢速充電器的效率及使用率亦未如理想，浪費公帑及泊車空間，且有關部門未有就霸佔電動車泊位訂立罰則。他建議有關部門訂立周全計劃，將現有

的慢速充電器改為快速充電器，從而便利電動車車主。他續表示，由於接駁電纜的費用高昂、南區不少屋苑電力不足及電動車車主人數有限，業主立案法團難就是否參與資助計劃達成共識；署方的資助計劃亦未有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例如「三無大廈」）提供額外協助，希望署方作出補充；

- (b) 羅健熙先生表示，署方希望透過資助計劃推動環保政策，鼓勵減少使用燃油的車輛，但配套上未能同步配合。他對梁進先生的意見表示認同，指出於私人空間設置電動車充電器為最理想的做法，惟香港受自身條件所限，難以實行此模式。現時路旁只有慢速充電器，私人屋苑亦未能提供相應充電設備，為電動車車主帶來諸多不便，因此他建議於商場、有蓋停車場及路旁等公共空間安裝快速充電器。他續表示，資助計劃的出發點良好，惟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未必願意幫助少數駕駛電動車的居民申請資助，故希望署方審視資助計劃的申請對象，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求；
- (c) 司馬文先生建議有關部門於停車場較高層的泊車位安裝充電器，以免有關車位被其他車輛佔用。他續表示，資助計劃的原意良好，惟困難在於說服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故他建議資助計劃以電動車車主為目標，直接向車主提供資助；
- (d) 嚴駿豪先生希望運輸署提供各區的電動車分佈數字、政策背景及基本資料，以便委員協助推動政策。他對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認同，指出由於電動車泊位常被非電動車佔用，導致電動車沒有位置充電。他續對環保署於 2018 年推出寬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表示支持，但關注安裝快速充電器等相關配套（如電纜及電壓）能否配合未來規劃的標準及需要，例如在即將重建的華富邨、漁光邨及其他新落成屋苑中，政府會否考慮設置七至八成的電動車充電位及其他基礎設施；
- (e) 潘秉康先生表示，華貴商場及領展已將華貴商場的車位出售給私人業主，再由私人業主拆售，因此他詢問華貴商場的停車場是否符合資助計劃有關「停車場與某一樓宇包括在同一公契內」的要求，並指出不少電動車車主甚至電力

公司亦對資助計劃不甚了解。他續表示，華貴邨的 357 個車位中有 300 個已出售，華貴邨亦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因此難以聯絡並取得全體業主同意參與資助計劃。他認為香港推動電動車的進展緩慢，政府推動資助計劃時應考慮實際狀況；

- (f) 陳炳洋先生認同梁進先生的建議，認為政府應將現時的慢速充電位置改為快速充電，以提升電動車的充電效率。他指出南區有不少空置用地，不明白為何現時仍未設有快速充電站。文件顯示，早於 2017 年時政府已於港大綜合大樓、太古城及興華邨停車場設置快速充電站，亦將於中環天星碼頭、柴灣漁灣邨興建快速充電站，他查詢環保署於書面回覆中提及於南區路面安裝充電設施的七個初步選址，並表示電動車的充電泊車位常被其他車輛佔用。除敦促署方加強管理外，他再次強調充電設施的速度是關鍵；
- (g) 黃銳熺先生表示，環保署於香港仔停車場設置中速充電器，未必能吸引駕駛者使用。另外，該處的使用量高，故欲了解署方會如何管理擬設的 44 個電動車車位，例如會否指定或優先讓電動車使用。他續引述房屋署的回應指，署方會視乎實際需要考慮於漁暉苑停車場增設電動車泊位，惟不少居民都曾向他反映對電動車充電位的需求，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從宏觀角度考慮在政府用地廣泛安裝快速充電器的可行性。他續指出，香港仔部份停車場由單一業主擁有，希望了解有關停車場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以便他協助區內的相關持份者及業主立案法團；
- (h) 俞竣晞先生詢問資助計劃中提及的充電基礎設施費用，是否包括為供電不足的南區屋苑鋪設全新電纜，他指出若相關費用由屋苑自行承擔，將難以吸引有關屋苑申請資助計劃；
- (i) 林德和先生表示，不少業主及管理公司透過政府的宣傳得悉資助計劃。他欲了解若屋苑安裝充電設施的費用超過 1 500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否會由管理公司承擔額外費用，並詢問資助計劃不包含的項目（例如電纜及個別電動車充電器安裝費用）於整個安裝費用所佔的金額及百分比、管理公司是否需於停車場全部車位安裝充電器，以及安裝工

程對停車場的影響。他續表示，現時置富南區廣場停車場兩個充電器的使用量未如理想，詢問政府的資助計劃能否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及誘因；

- (j) 陳欣兒女士詢問電動車充電器的安裝成本，包括快速充電器及中速充電器的成本差異，以便委員了解使用不同種類的充電器的原因；以及
- (k) 林浩波先生詢問有關部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法團或者業主委員會申請資助計劃。他指出資助計劃中的基礎設施並不包括電動車充電器，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同時資助該部份，以及可否於屋苑的停車場設置固定的充電位，以便電動車車主輪流使用。

57. 倫必寧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配合政府提出廣泛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及科技發展，房屋署會盡量滿足車主對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求。有關新落成屋邨的配置安排，根據《香港現行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所有室內停車場的 30%泊車位會安裝標準充電設施（包括充電器），其餘 70%泊車位則設有充電基礎設施，車主可自行安裝合適的充電器；
- (b) 華貴商場停車場為分拆出售的物業，他會將委員的關注轉達相關組別跟進，以便考慮從中協調；以及
- (c) 他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漁暉苑業主對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求，有需要的電動車車主亦可與屋邨辦事處聯絡。

58. 盧鎮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的牌照組沒有備存分區電動車數量的資料，他補充指全港領牌的各類車輛的總數約為 79 萬輛，而持有電動私家車牌照的車輛約有 15 500 輛。

59. 李燕珍博士備悉委員有關增加快速充電器的意見，並會轉達相關組別跟進。她續表示，政府曾於 2019 年 10 月邀請顧問公司研究在全港 18 區尋找合適的公共電動車快速充電站選址，研究目前仍在進行中，預計於 2020 年年底才能制定初步的選址清單，再計劃發展充電站的合適方案。

60. 主席請環保署解答陳欣兒女士有關快速及中速充電器成本差異的查詢，以及未有全面轉用快速充電器的原因。

61.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理解市民對快速充電的訴求，惟暫時未能提供中速及快速充電器的安裝成本資料，她將於會後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 (b) 署方正準備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相關工作，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署方將會適時公佈；
- (c) 電動車專用停車位方面，運輸署於2020年8月1日展開試驗計劃，在其管轄的四個政府停車場設立配備充電器的電動車專用泊位，若非電動車違規佔用會被鎖上，並需繳交320元鎖車費，運輸署會於六個月後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
- (d) 有關路邊停車場的充電設備，署方於回覆中提及的七個位置，處於停車收費錶位。停車收費錶位目的是增加停車位的流轉，滿足車主的短期泊車需要。考慮到電力供應、空間限制、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及其他駕駛者的泊車需求等因素，署方會尋求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署方初步計劃為七個選址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結果；
- (e) 署方會於11月舉辦七場介紹資助計劃的工作坊，並會按需要繼續舉辦工作坊。此外，署方會派員向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解答參與資助計劃的技術性問題及協助完成申請參加資助計劃的程序；
- (f) 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涵蓋聘請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為有關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費用，包括安裝或提升電線架、電線槽、保護器件、配電箱、電線導管、電力的開關設備、電纜、隔離器、電錶箱及消防員緊急開關等；

- (g) 停車場供電能力方面，申請人須在提交申請前向電力公司要求提供供電能力評估報告，確保電力供應方面沒有問題才提交申請。在供電量不足的情況下，資助計劃下安裝的充電基礎設施的設計是可以為不同區域車位安排單、雙日輪流充電，而其他有關申請問題（如單一業權人的安排）則可參考申請須知。若認為安裝費用過高，申請人可考慮縮減原訂的車位覆蓋範圍，若最終仍未能達成共識，申請人可退出資助計劃，而申請人所獲發放的資助，須按工程顧問已完成的工作而定，但不多於顧問合約費用的三成；
- (h) 是否有充足及方便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是車主轉用電動車的一個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政府的政策方針是電動私家車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則在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因此，推動私人樓宇安裝充電基礎設施供車主日常使用，對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至為重要；
- (i) 資助計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資助上限為每個停車位三萬元或整個屋苑一千五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能為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提供足夠誘因增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j) 政府於 2011 年 4 月起收緊以往所有新建私人停車場均可全數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的做法，訂明只有建於地下並為各個停車位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私人停車場才可獲 100%的總樓面面積寬免，自此新批准的發展項目中超過 80%的私人停車位已經或將會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有關車位的業主日後若購買電動車時，可自行在其車位安裝所需的充電器及申請接駁電錶為其電動車作日常充電，而不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所需的電動車充電器；
- (k) 電動車技術日新月異，不同電動車型號的充電制式有異，因此政府鼓勵電動車車主按照實際需要，自行安裝合適的充電器；以及
- (l) 她重申是次 20 億元資助計劃是以先到先得方式發放資助，希望委員協助宣傳資助計劃，鼓勵居民盡快提出申請。

（會後補註：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費用會因個別停車場的情況而有差異。一般而言，每台中速充電器（7 千瓦）連安裝工程，費用約 3 萬元，而安裝一台快速充電器（50 千瓦）的費用約為 50 萬元，遠比中速充電器昂貴。）

62. 多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進先生表示，南區不少屋苑面對電力不足問題，接駁電纜的成本於安裝充電設施所佔的比例甚高，故詢問環保署會否計劃接駁電纜至安裝中速及快速充電器的地點，靈活處理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他續表示並非所有業主均駕駛電動車，部份業主立案法團或因潛在的利益衝突而對資助計劃卻步，建議署方為業主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 (b) 陳炳洋先生表示，根據港燈公司的文件，快速充電器成本遠高於標準及中速充電設備，故希望環保署提供兩者的成本差額。他同意環保署協助於屋苑停車場設置充電器的原意為便利當區車主於晚間泊車充電，但指出現時南區 55 個中速充電器中有六個位於只設有時租車位的鴨脷洲海濱長廊停車場，結果該停車場的使用者均非本區車主，這與署方「中速充電器主要供過夜泊車車輛使用」的說法矛盾。他續表示，署方提及將於路邊增設七個中速充電器，惟僅作緊急充電用途，建議以快速充電器取代中速充電器；以及
- (c) 黃銳熺先生對運輸署於轄下停車場的試行計劃（例如鎖上停泊於電動車車位的非電動車）表示認同，並詢問署方就香港仔停車場以抽籤形式發售泊車月票的具體安排。他續表示，南區不少屋苑面對電力不足的問題，故詢問環保署會否將接駁電纜的費用納入資助範圍，並建議署方將路邊中速充電器升級為快速充電器。他指出現時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遍佈全港，希望署方向委員會透露更多有關路邊電動車充電器選址的資訊，並適時進行諮詢。

63.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據她理解，資助計劃涵蓋由電掣房接駁電纜至停車位的費用，若安裝費用超出資助上限，超出費用則由申請人承擔，不能由其他團體或機構提供；
- (b) 她暫未能提供安裝中速及快速充電器價錢的資料，並指出快速充電器的成本較高，價格亦因不同充電器的型號、電動車車種及品牌而有異，因此不宜作直接比較；
- (c) 她未能提供香港仔停車場抽籤的行政安排的資料，她將於會後諮詢相關組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d) 她備悉委員的意見，現階段環保署正就路邊電動車充電器選址進行研究，她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跟進，適時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訊。

（會後補註：政府在安裝新的電動車充電器時，將會選擇政府停車場的上層或遠離出口或升降機位置的停車位，以增加電動車駕駛者為其電動車充電的機會。此外，政府停車場的營運商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設置交通錐（俗稱雪糕筒）及／或適當的告示，以騰出有關停車位供電動車充電。）

64. 梁進先生詢問，若申請資助的屋苑因電力不足而需耗費三百萬元接駁電纜，假設有 100 個符合條件的停車位，以每個車位不多於三萬元的資助上限計算，該停車場是否需於相應的停車位全數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方可取回鋪設電纜的全額資助。

65. 李燕珍博士回應表示，資助計劃旨在為現有屋苑的停車場配置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上限為每個車位不多於三萬元，或整個屋苑總額不多於一千五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她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資助計劃工作坊的資料，由署方的相關組別直接解答委員的提問。

66. 主席以「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作結，指出電動車充電器有助便利市民，惟電動車配套設施不足。他對在路邊安裝中速充電器而非快速充電器的決定感到不解，強調快速充電器是便利電動車車主的最佳方法，並能為駕駛者提供轉用電動車的誘因。他續表示，資助計劃的出發點良好，但環保署須考慮資助額不足、申請手續繁複、業主立案法團有潛在利益衝突等實際情況，方可有效推廣

計劃。他請有關部門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供香港仔停車場泊車位抽籤安排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香港仔停車場是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其日常管理現外判予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負責。運輸署一直有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停車場使用者就泊車票銷售安排所提出的意見。現時該停車場是以先到先得形式發售泊車月票，有關安排亦普遍得到停車場使用者的接受。運輸署對於引入抽籤等銷售模式持開放態度，會視乎問卷調查結果，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諮詢，以檢討泊車票的銷售安排。）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5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跟進更換香港仔隧道的交通管制、監察系統以及無線電通訊系統
（此議題由黎熙琳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40/2020 號）

67.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6 黃智華先生；以及
- (b)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8 葉偉良先生。

68. 主席請黎熙琳女士簡介議題。

69. 黎熙琳女士簡介議題如下：

- (a)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的會議通過以 1 億 860 萬元用作更換香港仔隧道的交通管制、監察系統以及無線電通訊系統。據悉政府擬於 2021 年 2 月展開相關工作，至 2025 年 2 月進行測試及轉換系統；
- (b) 她欲了解有關系統如何配合相關部門的運作需要，包括於發生交通事故時實施有效的交通安排及向駕駛者發放香港仔隧道間歇性封閉消息等；以及

- (c) 她詢問有關安裝數碼攝影機的詳情，包括其解像度、技術規格、數量、攝錄範圍及方向等，並希望有關部門同時處理香港仔隧道內收音機接收不清的問題。

70. 主席詢問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除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71. 黃智華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仔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分別由中央控制系統（主要交通管理電腦的操作）、交通管制系統（主要控制可變信息顯示屏及行車線管制燈號等）及交通監察系統（包括閉路電視系統及交通事故自動監察系統等）組成；
- (b) 透過上述系統，香港仔隧道的工作人員可監察路面的情況。於發生交通事故時根據電腦系統的預設交通計劃，調整隧道範圍內的燈號，提示駕駛者使用不受影響的行車線。隧道公司亦可因應情況調整香港仔海傍道、鴨脷洲橋道、南朗山道、海洋公園道、黃竹坑道、皇后大道東及灣仔交匯處等位置的可變信息顯示屏，即時顯示隧道的行車狀況，並可透過無線電轉播系統，讓駕駛者及早了解交通情況；
- (c) 為提升交通監察及管理效率，數碼攝影機的解像度會與數碼電視的解像度相若，覆蓋範圍包括隧道範圍的露天路段及隧道管道；以及
- (d) 更新相關系統時，機電署及運輸署會同時考慮改善香港仔隧道內的收音機接收訊號。

7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73. 黎熙琳女士欲了解題述系統與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的關係，包括協調中心接收交通事故消息所需時間、新系統能否加快處理交通事故，以及有關部門發放交通事故資訊的途徑。

74. 黃智華先生回應表示，發生嚴重交通事故時，香港仔隧道控制室的工作人員會參考由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資料，透過直線電話聯絡協調中心，再由協調中心聯絡警方及相關部門。他續表示，擬於 2025 年安裝的電腦系統會採用新的科技，以提升系統效率。

75. 黎熙琳女士對發布交通資訊的程序及效率表示關注，並詢問攝影機的拍攝範圍會否出現盲點。

76. 黃智華先生回應表示，機電署計劃邀請顧問公司就攝影機的設計及覆蓋範圍進行研究，並與隧道公司協調，因應現時的盲點加裝攝影機。

77. 盧鎮康先生回應表示，當協調中心收到警方或隧道營辦商的交通事故通報時，會按實際情況透過運輸署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發放交通消息，並要求在電台作廣播，隧道營辦商亦可透過交通管制系統的可變信息顯示屏向道路使用者提供相關資訊。

78. 主席表示，若委員有其他疑問，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出，以便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79.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位於黃竹坑道、香島道及淺水灣道的可變信息顯示屏未能提供清晰指示駕駛者及早選擇合適的行車路線，亦未有提供經由各行車路線前往目的地的預計時間，希望有關部門及隧道公司作出改善。

80. 黃智華先生回應表示，委員的建議涉及隧道公司的運作安排，隧道公司會因應各行車路線的實時交通情況作出應變；於有需要時根據系統指示封閉個別行車線，並透過可變信息顯示屏向道路使用者提供相關資訊。電腦系統會監察香港仔隧道各路段的情況，隧道公司亦會及時發放最新資訊。

81. 司馬文先生期望有關部門改善發放交通資訊的效率。

82. 黃智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於進行新系統設計時，會考慮要求顧問公司就委員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83. 主席詢問機電署會否向委員會匯報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

84. 黃智華先生回應表示，相關項目現正就初步顧問研究進行招標程序，當項目進入設計階段時，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作進一步研究，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85. 葉偉良先生補充表示，聘請顧問公司後，署方可再次收集委員意見，以便轉交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待相關設計完成後，署方亦可再次出席委員會會議，收集委員對設計方案的意見。

86. 嚴駿豪先生對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認同，並建議於鴨脷洲橋道及香港仔中心一帶的路段提供行車路線及預計路程時間等資訊。

87.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機電署代表出席會議，期望署方與委員會保持溝通，改善香港仔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等新設施。

（黃銳熿先生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電單車泊位
（此議題由林德和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41/2020 號）

88.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惟署方表示未能派員與會。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林啟森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89. 主席請林德和先生簡介議題。

90. 林德和先生表示，本議程與南區的交通規劃息息相關，對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未有派員出席討論表示不滿。他表示，外賣配送服務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需求大增，令南區的電單車違泊問題惡化，引起交通安全問題。另一方面，警方就違泊電單車採取的執法行動亦影響外送員的生計，故他建議有關部門於區內商場等合適位置提供額外的電單車泊位，並建議警方日後記錄南區的電單車違泊統計數字。他續詢問運輸署有關南區路邊電單車泊位的確實位置及數目，以及於區內增加電單車泊位的時間表。

91.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應派員出席本會議，討論有關南區增加電單車泊位的規劃。主席詢問運輸署及警方除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92. 林啟森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未有「電單車」分類的違泊投訴統計數字，而過去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西區警區共向違泊電單車車主發出 7 17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指出警方會就不小心駕駛或電單車駛上行人路等違規行為作嚴正執法，並會視乎需要與外賣配送公司聯絡，以期改善電單車違泊情況。

93.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截至 2020 年 5 月，南區共有 415 個路邊電單車泊位，運輸署可於會後提供其確實位置的名單，並指出市民可於「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路邊電單車泊位的最新位置及數目，泊車位會以色點形式顯示在地圖上，而署方亦會積極探討增加路邊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94.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袁嘉蔚小姐表示，香港仔成都道、洛陽街、南寧街及田灣一帶的電單車泊位長期短缺，令不少電單車司機被逼違泊。她認為應透過規劃區內的電單車泊位以應付泊車需求，並以台灣的台中地區為例，指出當地在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加劃臨時電單車停泊區供外送員使用，故詢問有關部門於南區採取類似措施的可行性，以及長遠會否增加區內的電單車泊位；
- (b) 彭卓棋先生感謝林德和先生提出本議程，惟他對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他亦指出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影響外送員的生計，政府應為外賣配送服務提供相應的配合措施。他感謝運輸署就本議題提供的回覆，並建議民政處安排委員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會面，以討論南區的電單車泊位問題；
- (c) 司馬文先生表示，根據政府網站資料，香港現時的路邊電單車泊位只有約 10 000 個，但已登記的電單車約有 60 000 部，反映電單車泊位供應嚴重不足，出現違泊情況。2015 年至 2019 年間，香港的電單車數量上升 23%，增幅遠比其他車種上升總和的 13% 為高，因此建議運輸署增加路邊

的電單車泊位，並詢問署方有關增加電單車泊位的程序，以及可否由警方及市民向運輸署建議新增路邊電單車泊位的合適位置；

- (d) 俞竣晞先生詢問運輸署有關「合適電單車泊位」的準則。他以利南道為例，指出地下管道的結構令有關街道無法增設電單車泊位，故希望署方公開有關準則，以便委員建議合適位置；
- (e) 潘秉康先生表示，華貴邨最近有許多外賣速遞的電單車，在疫情及經濟不景氣下，改善南區的電單車違泊問題屬當務之急。他續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與上一次委員會會議的內容大同小異，署方除着眼於長遠規劃，亦應落實短期措施，以解決區內的電單車違泊問題；以及
- (f)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書面回覆中預計電單車的數量會逐步上升，若署方未能增加電單車泊位數量，將難以解決違泊問題。他續表示，電單車所佔的路面空間較私家車小，署方應可較靈活安排電單車泊位。他並指出僅以發告票的方式難從根源解決電單車違泊問題，故希望有關部門採納委員會的意見，落實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95. 梁思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就議題所討論的電單車泊位主要為運送貨物或速遞的電單車所使用，因此於遠離市區的地段增設電單車泊位，未必能有效回應駕駛者需要。署方規劃電單車泊位時會考慮道路使用者安全，並確保電單車泊位與道路使用者之間有足夠的能見度，署方會積極考慮於南區合適的位置增加電單車泊位；以及
- (b) 電單車泊位需符合相關的設計標準，由於建議於利南道加設的電單車泊車位處於行人路，該處的地下管道因此需要改道或改變深度，並要求有關地下管道公司進行相應的改動工程。有見及此，署方建議先考慮於路旁增設電單車泊位，歡迎委員提出建議進行商討。

96. 司馬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應清楚列明電單車泊位的準則，例如泊車位的大小、要求及收集建議的方式等，以便委員及居民提出更有效的方案。

97. 主席同意運輸署應明確列明電單車泊位的標準，以便委員提出意見。

98. 梁思遠先生表示，運輸署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只有英文版)及二。)

99. 徐遠華先生表示，當區區議員較了解各自選區的違泊黑點，他建議秘書處於會後邀請各委員提供擬設的電單車泊位清單，以便運輸署適切地回應使用者需求。

100. 袁嘉蔚小姐續問民政處未有回應有關彭卓棋先生提到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缺席會議的問題。

101. 鄭慧芯女士回應表示，電單車泊位屬交通運輸政策，由運輸署主導，其他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會作相應配合。運輸署已就此作出回覆，例如會積極考慮於路邊增加電單車泊位及提供規劃電單車泊位的準則等，而秘書處將於會後收集各委員的意見供運輸署參考。她續表示，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代表，委員可於其會議提出有關規劃電單車泊位的議題。

102. 彭卓棋先生續問，民政處可否安排委員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討論電單車泊位問題。

103. 鄭慧芯女士建議委員可於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有關意見。

104. 主席詢問運輸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可否一同參與相關的討論，並建議秘書處於會後跟進安排。

105. 鄭慧芯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邀請運輸署出席下次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商討增加電單車泊位議題。）

議程七：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42/2020 號）

106. 主席請委員按頁就報告提出意見。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07. 司馬文先生詢問，除有關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的設計外，運輸署是否亦會就多層停車場的選址進行研究。

108. 洪子軒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09. 司馬文先生希望運輸署更新有關多層停車場選址的資料。

110.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以往的委員會會議亦已解釋，建築署的顧問報告會就項目的建議選址（現時巴士總站的位置）進行分析，有關部門會於顧問報告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111. 司馬文先生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的進展報告中提供有關項目的選址。

112. 副主席請運輸署提供相關資料。

113.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顧問報告尚未完成，他會於會後向有關部門了解現時是否可提供相關資料。

114. 司馬文先生建議秘書處於將來會議的進展報告中標示已更新的資料，以便委員跟進相關項目。

115. 副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司馬文先生的建議。

116. 俞竣晞先生建議秘書處於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恆常文件亦採取同一做法。

(A)13 在薄扶林道近伯大尼安裝偵速攝影機及行人過路裝置

117. 林德和先生詢問有關於薄扶林道近伯大尼安裝行人過路裝置的詳細資料。

118.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正研究在有關地點安裝交通燈作行人過路裝置及把該交通燈與嘉林閣的交通燈進行連動的可行性，以便利車輛通行。

(A)15 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研究

119. 俞竣晞先生詢問有關落實新巴第 595 號線及城巴第 98 號線巴士改道的時間表。

120. 盧鎮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稍後會約同有關委員及巴士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是否有足夠空間搬遷巴士站及有關安排對車流的影響。

(D) 運輸署 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性封閉次數

121. 司馬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提供的圖表反映香港仔隧道的間歇性封閉情況及擠塞問題於疫情下有明顯改善，惟疫情緩和後由銅鑼灣時代廣場停車場引起的交通擠塞對香港仔隧道的交通造成影響，他詢問運輸署能否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提供解決相關問題的長遠措施。

122. 洪子軒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一直監察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性封閉次數的變化，他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以期於下一次會議回覆委員。

123. 副主席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回覆委員的提問。

124.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預計隨著黃竹坑發展及海洋公園水上樂園開幕，不少市民會前往南區，對黃竹坑道及香港仔隧道（尤其週末期間）的車流造成影響，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及早計劃應對方案。

125. 陳欣兒女士表示，自 9 月下旬復課後，香港仔隧道於非繁忙時段的擠塞情況較疫情前嚴重，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跟進。

126. 林浩波先生建議有關部門提供香港仔隧道間歇性封閉的季度數據，以便委員比較不同月份的情況，並建議與時代廣場停車場的營辦商商討解決方案。

127.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在收到發展申請時，運輸署會按照個別位置的交通情況要求發展商採取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至於復課後的交通擠塞問題，他指出可能與家長傾向以私家車接送學童有關，署方會於會後跟進有關情況。

128.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三次會議通過「要求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她詢問秘書處能否邀請教育局、警方及校方等相關持份者與委員會面，商討解決方案。

129. 鄭慧芯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與有關持份者共同商討解決方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致函教育局，教育局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覆信，詳情分別載於 *附件三及四*。）

參考資料一：南區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列表

130. 司馬文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前對建立港島環島徑表示支持，而中西區、灣仔及東區區議會亦通過支持港島環島徑的動議。為配合港島環島徑的發展，位於南區的部份行人路需進行改善工程，例如鶴咀道、石澳至大浪灣、赤柱峽道（由迴旋處至赤柱崗抽水站）、黃竹坑道（由黃竹坑港鐵站至衛奕信徑）等位置，他表示有關路段於列表上存在已久，而且位置狹窄，建議有關部門增設符合最低標準的行人路，並優先處理需進行斜坡工程等結構改動的路段。他續表示，雖然行人路的闊度未必符合標準，但仍有助保障行人安全，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積極研究有關建議。

131.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就委員建議運輸署研究加建未符合標準的行人路，署方須與有關組別研究其可行性及安全問題。若委員有特定的建議，署方可就有關位置的可行性作出考慮，或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有關選址的可行性。

132. 司馬文先生重申，即使加建的行人路未符合標準，亦有助保障行人安全，他建議運輸署參考路政署的安全島設計，為行人提供足夠的過路空間。

133. 彭卓棋先生表示，司馬文先生剛提及大浪灣及石澳一帶的路段，他指出外判承辦商(尤其雨季期間)未必可及時修剪石澳路邊的雜草，造成潛在的路面危險，他詢問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等有關部門能否研究以混凝土鋪設有關路段，以保障行人安全。他續表示，他於會議當天收到民政處有關修剪路邊雜草的回覆，惟他對地政總署指沒有資源修剪雜草及鋪設路面表示不解，而署方亦未有派員出席有關討論，故他希望了解民政處於協調不同部門時所擔當的角色。

134. 鄭慧芯女士詢問彭卓棋先生是否欲了解地政總署就修剪路邊雜草的管轄範圍。

135. 彭卓棋先生補充表示，石澳及大浪灣一帶的行人路不足，而且滿佈雜草，他曾就此向民政處反映，惟修剪路邊雜草的外判承辦商效率不高，故欲詢問民政處有何解決方案。

136. 鄭慧芯女士回應表示，可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探討增加修剪路邊雜草次數的可行性。

137. 彭卓棋先生續問有關鋪路工程的情況。

138. 陳炳洋先生指出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包括「確保透過部門之間的磋商及合作迅速解決地區問題」及「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他對有部門未有出席相關議程的討論表示不滿，並指出每個委員會均有各自的職能，因此應由民政事務專員協調有關部門與委員會面，從而實踐地區行政工作。

139. 副主席希望民政事務專員統籌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

140. 林德和先生表示，他於提出「南區電單車泊位」的議程時列出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為相關部門，惟兩個部門均沒有派員與會。他理解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屬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代表，但他希望民政處可協調部門出席有關項目的討論，讓委員無需於另一會議上再次提交同一議程。

141. 主席表示，路邊雜草會增加行人過路的危險，因此他希望地政總署出席會議，與委員商討在資源缺乏的情況下處理路邊雜草的解決方案。

142. 鄭慧芯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於會後聯絡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將上述修剪路邊雜草事宜轉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秘書。）

143. 彭卓棋先生詢問民政處能否承諾約見有關部門。

144. 鄭慧芯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嘗試聯絡有關部門。

145. 陳炳洋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專員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因此民政處應協調約見有關部門。

146.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於會後跟進約見運輸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與委員商討有關「南區電單車泊位」討論的安排。

147. 嚴駿豪先生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較早前會議曾討論棄置車輛的議題，當時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表示沒有權限處理相關問題，他詢問警方能否解答其於處理棄置車輛的角色。

148.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已收到委員就棄置車輛提供的列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警方有權清理阻礙路面的車輛。參考 2000 年審計報告的建議，棄置車輛由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及執法；於 2017 年年底，地政總署曾表示因資源問題而需停止處理棄置車輛，並交由警方處理；至 2018 年年底，警方曾與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再次商討棄置車輛的問題，並轉交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跟進，運房局於 2020 年 5 月積極跟進棄置車輛的問題，警方的交通總部亦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警方會維持現有的處理手法，將對道路沒有嚴重影響、阻礙或即時危險的個案交由地政總署處理。警方於委員早前提交的列表並未發現造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塞路面的車輛，因此會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149. 嚴駿豪先生表示，由於各部門處理棄置車輛的權責不清，希望邀請警方出席下一次的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商討棄置車輛的事宜，並請民政處協調其他相關部門。

150.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如日程許可，警方可出席有關處理棄置車輛的討論。

151. 主席詢問警方是否已邀請地政總署跟進由委員提供的棄置車輛列表。

152.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列表是由民政處向警方提供，因此警方已回覆民政處。

153.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早前指會於收到通知後兩至三個星期內清理棄置車輛，相信有關問題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解決，並希望民政處在把警方的回覆轉交地政總署時一併通知他。

154. 鄭慧芯女士回應表示，她會於會後向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秘書跟進有關事宜，並會向地政總署轉交警方的回覆。

155. 司馬文先生表示，大浪灣停車場有車輛長期違泊，據他了解，警方會對於街燈 50 米範圍內或於泊車位逾期違泊的車輛發出告票，因此他詢問警方會於何時執法及移走相關車輛。

156.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觀察有關車輛 72 小時，並根據車輛的外貌判斷其為違泊車輛或棄置車輛。如警方界定其為棄置車輛，會將個案轉交地政總署跟進，不會發出告票。

157. 司馬文先生建議警方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轉交棄置車輛予相關部門跟進的報告，以便委員了解已處理的個案。

158.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前線警務人員於發現棄置車輛後會即時跟進，因此警方未必有相關統計及記錄，他會於會後嘗試翻查相關資料，請秘書處轉交委員。

159. 主席請警方將有關資料交予負責跟進棄置車輛的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將上述棄置車輛事宜轉告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進先生於下午 6 時 4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160.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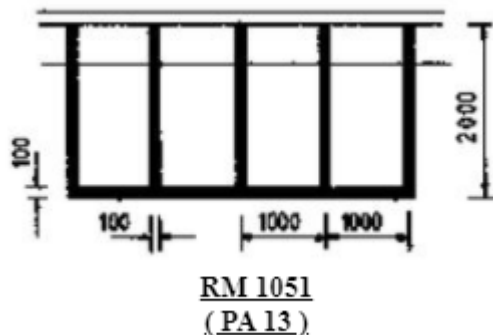
16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

Brief Design Requirements of On-Street Motor Cycle Parking Space

1. Motor cycles should not drive on a footpath or pavement, hard shoulder, hard strip or verge.
2.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should be confined to carriageway of District Distributor, Local Distributor and Industrial Access Roads.
3. On-street parking space should not be provided within the visibility area required at run-ins, junctions, roundabouts, pedestrian crossings and similar locations.
4. Parking should never be permitted across the actual entrance and preferably beyond the entrance on both sides.
5. Typical motor cycle parking space arrangement.



6. A minimum of 5 space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any on-street motor cycle parking arrangement, and the bays should normally be provided such that motor cycles park perpendicular to the kerb.

General Notes:

1. Detailed design requirements shall refer to Transport Department's "Transport Planning Design Manual", Planning Department's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ighways Department's "Highway Department Standard Drawings", and other design standards as appropriate.
2. The document aims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 on potential on-street motor cycles parking spaces provision and is not meant to be exhaustive.

On-Street Motorcycle Parking Space in Southern District
南區電單車路旁泊車位
As at 截至 31.07.2020

District 地區	Street Name 街名	No. of Parking Space 泊車位數目	Location(s) 位置
Southern 南區	AP LEI CHAU BRIDGE ROAD 鴨脷洲橋道	11	Near Ap Lei Chau Estate bus terminus 在鴨脷洲邨巴士總站附近
Southern 南區	AP LEI CHAU PRAYA ROAD 鴨脷洲海旁道	21	Near Ap Lei Chau Drive 在鴨脷洲徑附近
Southern 南區	BEACH ROAD 海灘道	7	Near Sea View Building 在海景大樓附近
Southern 南區	BEACH ROAD 海灘道	5	Beach Road Car Park 海灘道停車場
Southern 南區	BIG WAVE BAY ROAD 大浪灣道	32	Near Big Wave Bay Car Park 在大浪灣停車場附近
Southern 南區	CARMEL ROAD 佳美道	4	Near Stanley Plaza 在赤柱廣場附近
Southern 南區	INFORMATION CRESCENT 資訊道	17	Near Cyberport Road 在數碼港道附近
Southern 南區	ISLAND ROAD 香島道	5	Near Deepene 在繼園附近
Southern 南區	ISLAND ROAD 香島道	9	Near Deep Water Bay Car Park 在深水灣停車場附近
Southern 南區	LEE KING STREET 利景街	5	Near Lee Nam Road 在利南道附近
Southern 南區	LEE LOK STREET 利樂街	17	Near Lee Hing Street 在利興街附近
Southern 南區	LEE MAN ROAD 利民道	48	Near Lee Chi Road 在利枝道附近
Southern 南區	LEE NAM ROAD 利南道	6	Near Oceanic Industrial Centre 在海灣工貿中心附近
Southern 南區	MAIN STREET, AP LEI CHAU 鴨脷洲大街	11	Near Yuet Hoi Street 在悅海街附近
Southern 南區	NAM NING STREET 南寧街	14	Near Nam Ning Street Sitting-out Area 在南寧街休憩處附近
Southern 南區	PING LAN STREET 平瀾街	17	Near Hung Shing Street Rest Garden 在洪聖街休憩花園附近
Southern 南區	SAN SHI STREET 新市街	7	Near Ping Lan Street 在平瀾街附近
Southern 南區	SHEK O ROAD 石澳道	7	Near Cape D'Aguilar Road 在鶴咀道附近
Southern 南區	SHEK O ROAD 石澳道	7	Near Tung Ah Barbecue Area 在東丫燒烤區附近
Southern 南區	SHUM WAN ROAD 深灣道	17	Near Aberdeen Marina Club 在深灣遊艇會附近
Southern 南區	SOUTH BAY ROAD 南灣道	9	Near South Bay Beach 在南灣泳灘附近
Southern 南區	SOUTH BAY ROAD 南灣道	8	Near Burnside Villa 在濱景園附近
Southern 南區	STANLEY BEACH ROAD 赤柱灘道	10	Near Stanley Link Road 在赤柱連合道附近
Southern 南區	TAI TAM ROAD 大潭道	11	Near The American Club 在美國會所附近
Southern 南區	TIN WAN CLOSE 田灣徑	12	Near Tin Wan Street 在田灣街附近
Southern 南區	TIN WAN STREET 田灣街	16	Near Tin Wan Shopping Centre 在田灣商場附近
Southern 南區	VICTORIA ROAD 域多利道	3	Near Consort Rise 在金粟街附近
Southern 南區	WONG MA KOK PATH 黃麻角徑	5	Near St. Stphen's Beach Water Sports Centre 在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附近
Southern 南區	WONG MA KOK ROAD 黃麻角道	11	Near Tung Tau Wan Road 在東頭灣道附近
Southern 南區	YIP FAT STREET 業發街	26	Near Heung Yip Road 在香港道附近
Southern 南區	YIP HING STREET 業興街	4	Near Tong Bin Lane 在塘邊徑附近
Southern 南區	YUE FAI ROAD 漁暉道	10	Near On Fai Building 在安輝大廈附近
Southern 南區	YUE KWONG ROAD 漁光道	5	Near Yue Fai Court 在漁暉苑附近
Southern 南區	YUE KWONG ROAD 漁光道	6	Near Aberdeen Reservoir Road 在香港仔水塘道附近
Southern 南區	YUE LEI STREET 漁利街	12	Near Yue Ko Street 在漁歌街附近
Southern District Total 南區總數		415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S DC/13/30/3/7/020

(郵寄文件)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教育局
學校發展及行政科
學校發展分部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南區學校發展組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唐麗芳女士

唐女士：

跟進有關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曾就題述事項作出討論。現特致函貴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貴局與委員會面，詳細商討有關事宜。

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中通過「本會要求教育局及運輸署等部門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回應社區關注，改善地區交通」的動議，建議貴局要求南區

的國際學校分階段落實「限搭校巴」政策，以減少接送學生的私家車數量。委員會於會後致函邀請貴局積極考慮及研究有關建議，有關信函及貴局的回覆載於附錄一。

最近，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2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就「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情況）」進行討論。委員提及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於2020年9月下旬復課後惡化，故希望邀請教育局及國際學校代表等持份者會面，詳細商討有關南區國際學校的「限搭校巴」事宜及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相關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初稿載於附錄二，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7699），以供貴局參考。

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盼貴局能早日提供中英文書面回覆（包括會否安排與委員會面一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814 5812與本會秘書劉穎妤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衍冲 陳衍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工程師／南區1洪子軒先生）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20年11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15) in EDB(SOU)/ADM/55/48 (6)

電話 Telephone : 2863 466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S DC/13/30/3/7/020

傳真 Fax Line : 2865 0491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主席：

跟進有關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

謝謝 貴委員會2020年11月30日有關南區區內國際學校的交通政策的來函。

就國際學校的交通措施的關注，本局自2007年起要求獲分配南區校舍/土地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須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制定適切的交通管理措施。參考區內學校有關制定校巴政策的經驗，本局在處理相關辦學團體的服務合約或學校大型發展申請時，會考慮向相關部門建議學校引入有關減少私家車接送學童的措施。

本局一直以來建議學校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並注意學校車輛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此外，本局已向區內國際學校轉達 貴委員會就實行「限搭校巴」政策的建議，讓學校更理解社區對學校周邊交通情況的關注，並鼓勵學校檢視其校本交通管理政策時，考量社區的關注及建議，加強校巴政策，以控制學校車輛流量。此外，本局亦會因應區內國際學校的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中西及南區學校發展組
Central, Western & Souther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Hong Kong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3/F,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交通管理情況，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就學校的交通措施給予建議及支援。

如有查詢，請致電2863 4664與本組聯絡。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唐麗芳



2020年12月15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工程師 / 南區1洪子軒先生）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